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 3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7 -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 7 -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0 -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 10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 10 -
七、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1 -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11 -
九、	结论性意见.....	- 12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境外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华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威华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华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威华股份分别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威华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出售威华股份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辽宁威利邦”）55%股权；威华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威华股份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55%股权、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55%股权。

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均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盛屯集团及宏瑞泽实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华股份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 A07-0016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下同)的评估值为 9,700.042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0,707.5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 第 A07-0013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298.5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3,373 万元。

经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协商,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700.04 万元。

经威华股份与宏瑞泽实业协商,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湖北威利邦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2,379.00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由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威华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盛屯集团

(1) 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之日起 15 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4,947.0204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辽宁威利邦 55%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盛屯集团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4%（即人民币 2,328.0096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应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425.0100 万元）；

（4）盛屯集团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2. 宏瑞泽实业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42,013.2900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4%（即人民币 19,770.9600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瑞泽实业应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0,594.7500 万元）；

（4）宏瑞泽实业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应共同确

定交割日，并应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和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盛屯集团即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为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自交割日起，宏瑞泽实业即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为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若威华股份所持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威华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上设定的抵押和质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6.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交割日（即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登记在盛屯集团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盛屯集团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交割日（即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登记在宏瑞泽实业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宏瑞泽实业享有或承担。

7. 债权债务处理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8.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威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0日，威华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威华股份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25日，威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威华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9月28日，威华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5日，盛屯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辽宁威利邦55%股权，并同意盛屯集团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20年8月25日，宏瑞泽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广东威利邦55%股权、湖北威利邦55%股权、河北威利邦55%股权，并同意宏瑞泽实业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威华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威华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9月28日，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清城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298311号），核准广东威利邦的变更登记，广东威利邦55%股权过户至宏瑞泽实业。同日，广东威利邦收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8日，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邱）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2846号），核准河北威利邦的变更登记，河北威利邦55%股权过户至宏瑞泽实业。同日，河北威利邦收到邱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8日，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南漳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年第657号），核准湖北威利邦的变更登记，湖北威利邦55%股权过户至宏瑞泽实业。同日，湖北威利邦收到南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9日，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台）市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0004351916号），核准辽宁威利邦的变更登记，辽宁威利邦55%股权过户至盛屯集团。同日，辽宁威利邦收到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 盛屯集团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55%股权对价的51%（即人民币4,947.0204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辽宁威利邦55%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盛屯集团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55%股权对价的24%（即人民币2,328.0096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2021年3月31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2021年6月30日，盛屯集团应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55%股权对价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425.0100 万元）；

（4）盛屯集团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2. 宏瑞泽实业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42,013.2900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4%（即人民币 19,770.9600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瑞泽实业应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0,594.7500 万元）；

（4）宏瑞泽实业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根据威华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已向威华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款项 4,947.0204 万元，宏瑞泽实业已向威华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款项 42,013.29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阶段满足支付条件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尚需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威华股份分别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该等协议就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及其转让、作价及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人员、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依法生效并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威华股份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威华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华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威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根据威华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威华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的情况。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威华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威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威华股份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威华股份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现有担保额度内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盛屯集团提供反担保，直至威华股份的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情形。威华股份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需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
3. 威华股份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价中支付条件已成就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威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2020 年 10 月 9 日